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省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及政策。统筹协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综合分析国内外及全省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省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依据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计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有关发展规划及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

(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负责有

关专项改革方案与总体改革方案的衔接。研究并协调解决有关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年度重点改革工作，推进有关领域改革，指导有关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和协调行业协会发展。

（四）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与措施，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and 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统筹协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市场准入、财政、金融、环保、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政策。统筹协调省政府各类投资资金的使用，提出资金年度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投资计划管理，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资金及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竣工验收、后评价工作，按照权限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和转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省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重大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指

导协调和组织推进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安排重大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省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基础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综合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法、民政等领域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组织全省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的评估，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关工作。

（七）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提出利用外资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我省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照权限核准、审批或审核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贷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负责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省开发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开发区设立审核和政策协调工作。

（八）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分工编

制全省有关重要商品、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粮食、食用植物油等储备。

（九）牵头负责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区域发展的战略和政策，研究、协调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城镇（市）化发展、苏北发展、沿海发展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区域重大生产力布局。推进流域治理，参与拟订和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负责我省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以工代赈工作。

（十）统筹协调全省资本市场发展，研究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研究拟订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负责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批、审核、转报和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创业投资和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负责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并监督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负责对全省物价的宏观指导和价格总水平的平衡工作。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节约型社会建设，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统筹协调生态建

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

（十二）统筹协调省际间地区经济协作，负责组织省际间对口支援、援建协调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省际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牵头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

（十四）负责全省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组织拟订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有关计划、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与国家经济、国防建设之间的重大问题。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省发改委 2016 年部门决算包含了发改委机关、江苏省能源局、宏观经济研究院、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省重大项目稽察办 5 家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认准目标任务不放松，攻坚克难求突破，务实创新促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付出了辛勤努力、作出了应有贡献。2016 年主要完成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注重预研预判前瞻谋划，在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上有新作为。

一是着力在重大规划编制上下功夫。注重创新理念，完善编制方法，精心组织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务实谋划当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举措与项目工程，最终成果获省人代会高票通过，并获全国发改系统“十三五”规划编制突出贡献奖。扎实推动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核工作，33个重点专项规划全部报送，其中由我委牵头完成的达11个之多。同时，积极开展扬子江城市群、宁杭生态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区域规划研究，协同做好江淮生态大走廊研究，统筹谋划我省区域协调发展大计。研究制定全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意见，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工作实施意见，力促文本蓝图成为实实在在的发展绩效。

二是着力在经济趋势分析研判上下功夫。每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有关方面提供月度经济运行报告，每季度就经济运行阶段性特点、可预见走势和相应对策建议向省政府常务会议作全面汇报。建立经济运行监测预测体系，对全省2000家有代表性的工业、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形成季度监测预测报告和若干专项报告，有效提升了形势分析监测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年度衔接阶段认真研究提出明年计划指标安排，超前谋划明年经济工作思路，及时向领导层提交关于明年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的初步梳理及相关建议，作决策参考。

三是着力在深入调查研究上下功夫。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大问题以及经济运行中显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下联动完成了一批高质量、有分量的调研报告，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可行性政策建议。一批重要课题成果得到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有关内容被吸收到省领导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重要政策文件或工作意见中。举办全省发展改革系统第三期工作研究班，交流重大调研课题和经验做法，推进其有效转化为实际工作的思路对策及发展成效。

（二）注重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在助推经济稳定增长上有新举措。

一是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抓“去降补”任务刚性落实。牵头起草《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意见》，启动实施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扶贫、农业等5大领域17类55个补短板专项工程，全年超额完成投资4000亿元的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协调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全年压减钢铁产能580万吨，完成年度任务的149%；配合有关部门淘汰落后产能、打击非法产能，全省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或转炉淘汰完成，协同做好地条钢清查摸底和整治打击工作。去杠杆方面，大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境外发债（借款）项目27个，募集资金89.6亿美元。降成本方面，深度研究物流领域降本增效思路举措，所提对策建议获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充分吸纳到省政府降成本政策文件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去库存有关工作。着力抓好保供稳价，圆满完成年度重要商品储备、油气保供、粮食收购、棉花补贴等工作。

二是围绕稳定经济增长重抓扩大有效投入。突出优化供给侧结构的正确导向，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有效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全省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200个实施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郑徐客专建成通车，连徐高铁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并开工建设，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实现初通，全省在建地铁线路总长500公里、总投资3000亿元。中石化仪征—长岭管道复线工程江苏段按期完工，镇江北汽汽车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黄河故道农业水利综合开发、南京世界村宝马汽车发动机、全省棚户区改造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提前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各类资金投入超过400亿元。具体承办我省与央企合作恳谈会，签署合作项目78个、投融资额5300余亿元。着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政策创新，建立省市县三级PPP项目储备库，筛选28个项目通过国家层面向全社会特别是民间资本公开推介。修订完善《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建成省建设项目电子稽察信息系统。组建全省融资项目库，首期征集项目近900个，融资需求5338亿元。

三是围绕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重抓国家鼓励消费政策推进落实。制定出台我省《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六大消费工程”、“十大扩消费行动”，支持“互联网+商贸”、“同线同标同质”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重点推动物流短板建设，加快推进物流园区示范工程和物流业创新示范城市工程，南京市入选国家首

批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四是围绕力促外经贸稳定运行排难求进。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稳定外贸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抓好开放平台载体作用的发挥与外贸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的落实，推进苏州和南京江北新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为稳定全省外贸进出口态势作出了积极有效努力。

（三）注重抓创新调结构促转型，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上有新突破。

一是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健较快发展。集中力量支持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新增 7 家国家级、13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编制全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动设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投入，重点支持处于培育期或初创期的高科技中小企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和省级资金配套，重点建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高技术产业基地，启动实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试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占规上工业销售收入 30% 以上。

二是继续保持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势头。编制全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启动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

制定印发百区提升示范、百企升级引领两个实施方案。采取股权投资、融资增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政策奖励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引导资金导向作用。聚焦居家、健康、养老、旅游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徐州市列入“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全省 150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57.5 亿元；年度服务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 50%。

三是积极推动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进企业制造装备升级与互联网化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继续抓好 100 家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和 20 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做好农业领域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支持推动现代高效农业更好更快发展。

四是引导推动全省制造业布局调整。研究制定全省制造业布局调整优化指导意见，协调推进连云港炼化一体化项目有关工作，指导支持南京制定制造业布局调整实施意见及相应产业准入目录，示范带动其他城市推进布局调整工作。同时，编制“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引导资金，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船舶机电、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子信息、海洋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发展，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四）注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有新进展。

一是深化“放管服”与投融资体制改革。投资领域“放管服”进展顺利，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减少85%以上。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实现项目受理、办理、监管在线服务，驻省政务中心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积极探索权力清单管理模式，制定出台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研究我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致力于将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举措和成果转化为各级各类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入的动力与活力。

二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正式出台《省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积极指导省属企业集团做好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构建现代市场体系方面，研究起草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启动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制订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和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积极实施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意见，从拓展社会办医空间、开放医疗服务市场等方面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三是牵头推进国家和省级示范试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制定出台试点实施方案和分工落实方案，批复64个试点地区试点方案要点。扎实推进专项试点工作，一批市县和乡镇分别纳入国家层面“多规合一”、中小城市综合改革、建制镇示范、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等试点范围。认真学习借鉴浙江经验，研究制定特色

小镇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支持推动苏州城乡发展一体化、南通陆海统筹、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州鼓楼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等国家级试点任务，组织推动无锡“两型”社会、常州产城融合、淮安新型城镇化、盐城可持续发展、扬州跨江融合、泰州转型升级、宿迁区域协调发展等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探索第三方改革评估机制，完成镇江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改革试点评估。

四是协力推进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建设部省协同机制，我省重要枢纽节点纳入国家中欧班列建设发展规划，积极支持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建立国际产能合作委省协同机制，率先出台我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完成省级滚动项目库，强化重点国别双边协作；探索政银企业合作模式，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全年共备案企业境外投资项目106个，中方协议投资额145亿美元，增长41%。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推动苏州、南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企业备案“单一窗口”模式试点。大力支持我省台资、韩资产业园区加快发展，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第四次部省际联席会议成功召开，中韩盐城产业园、淮安台资集聚示范区、太仓中德工业园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扎实做好我省开发区目录审核修订上报及跟踪落实工作，全系统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进展情况好于预期。

（五）注重统筹对接融合互动，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有新

谋划。

一是继续统筹推进三大区域发展。围绕苏南转型发展，制定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牵头起草加快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政策意见，推进编制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围绕苏中崛起，制定印发省级部门支持苏中发展的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宁镇扬、锡常泰、（沪）苏通融合发展，梳理宁镇扬三市需协调解决重大事项七大类 35 项。围绕苏北振兴，在强化“一市一策”措施连续性的同时，牵头制定加快苏北振兴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策意见和提升苏北共建园区建设发展水平的意见措施，成功举办苏北发展投资推介会；苏北全年新开工 500 万元以上产业转移项目 1900 个，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和实际引资金额分别达到 4000 亿元和 2000 亿元。

二是着力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新机遇，贯彻落实沿东陇海线经济带建设若干意见，制定实施重大项目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 2016 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 20 届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参会参展任务。落实国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要求和新的规划部署，组织编制我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支持沿运河、沿淮河生态产业带规划建设，推动淮河入海二级航道规划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是深入推进长三角发展一体化。筹备召开 2016 年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推动交通、能源、信息、科技、环保、

信用等领域合作项目的落实。积极配合编制《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推动盐城纳入长三角城市群范围。支持指导溧阳开展苏皖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打造跨界区域合作新亮点。积极推进省际间经贸交流合作，承办民营资本投资江苏大会，项目投资总额超 2000 亿元。

四是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编制完成“十三五”对口支援规划，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实施意见。全年实施援藏援疆项目 378 个，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南州项目 53 个，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项目 7 项，积极主动做好苏陕扶贫协作对接工作，帮助苏州市对口帮扶贵州铜仁相关工作。同时，有力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举措，睢宁和渠北片区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六）注重推动绿色共享发展，在民生改善生态建设上有新成果。

突出社会领域补短板协同推进保障改善民生重大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民生实事，着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旅游基础设施、文化自然遗产保护设施。牵头研究制定富民增收政策意见，推进落实 33 条具体措施，促进城镇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支持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分类管理与分类评价，启动实施“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大力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协同制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动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要着力点，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推进机制评估，制定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建设推进机制的指导意见。开展省级空间规划体系研究，着手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为空间开发管控提供重要依据。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完成煤电机组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全年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突破千万千瓦级装机，成功承办“2016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出台施行全省首部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继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国家示范试点已达24家。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制定配套政策和规章，开展首批纳入企业数据核查工作。继续加强以太湖为重点的流域治理，制定“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协力推进长江、淮河、南水北调沿线等重要河流水污染综合防治。

（七）注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强化系统自身建设上有新提升。

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以上率下，领导干部学在前、做在先，全委开展驻点调研干部总人数共125人，走访基层群众1012人，走访基层单位220家，召开各类座谈会86场，慰问帮扶困难群众136人，为基层群众办实事120件，完成调研课题并撰写报告35篇，撰写民情日记55篇，提出意见建议144条。坚持创新学教方式，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井冈山专题研修

班和学习成果经验交流会，以学促做、知行结合，努力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变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纪律规定，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教育保护干部、督促提升绩效、预防惩治腐败为原则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扎实抓好廉政基础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扎实做好法治机关建设，完成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优化完善全系统综合考核考评机制，力求考核结果更加科学准确反映工作绩效。加强干部素质能力建设，举办综合条线文字骨干培训班以及服务业、高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组织 9 批次发改系统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赴境外学习交流。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两项待遇”，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着力加强后勤保障服务，完成委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机关保障社会化购买服务等，千方百计创造条件为干部职工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增强机关凝聚力和向心力。

第二部分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53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1.98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水利基建安排的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支出及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其中：

(一) 收入总计 21534.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7964.62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4.84 万元，原因是：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 2485 万元，水利基建安排的咨询服务费增加 300 万元，住房补贴及公积金调整增加收入 722 万元，工资调整增加收入 241 万元。

2. 其他收入 215.0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及非税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2016 年使用房屋出租收入 85 万元，财政拨付援疆专项经费到基本账户收入 13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援疆专项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54.8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21534.5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95.24 万元，用于省发改委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发展与改革事务、能源管理、区域发展、对口支援、外资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及规划编制等支出。

2. 国防支出 276.9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的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34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 300 多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用。

4.节能环保支出 272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的要求，对新建项目需通过节能、环保的评估，此经费主要用于全省新建项目节能、环保的评估。

5.农林水事务支出 2000 万元，用于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咨询服务支出 1800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200 万元。

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4.4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改系统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7.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2.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全省服务业企业家的培训。

8.住房保障支出 832.2 万元，按政策规定，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9.其他支出 119.99 万元，主要用于我委的出国经费。

10.年末结转和结余 4799.5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基本支出结转。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66.82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232.7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本年收入合计 1817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64.61 万元，占 98.81%；其他收入 215.09 万元，占 1.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本年支出合计 16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1.06

万元，占 42.55%；项目支出 9613.94 万元，占 57.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131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8.6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水利基建安排的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支出及政策性工资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19.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3.18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支出及政策性工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政策性支出增加，财政追加了预算；二是使用往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三是追加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数 6498.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48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5.87%。主要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及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规

划编制工作增加了项目支出。

(二) 中央预算安排国防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的工作经费。支出决算数 276.99 万元。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安排 2831.3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31.34 万元。

(四) 节能环保支出当年追加 240 万元，实际发生 272 万元。

(五) 当年追加农林水事务支出 2000 万元，实际发生 2000 万元。

(六)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当年追加 180 万元，2016 年支出 204.45 万元。

(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当年追加 668 万元，实际发生 502.8 万元。

(八)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830.6 万元，当年追加 1.6 万元，实际发生 832.2 万元。

(九) 当年追加出国人员经费 119.99 万元，实际发生出国费用 119.99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6.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0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省发改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9.92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3.18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支出 1204.24 万元、水利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费增加支出 300 万元、住房补贴及公积金调整增加支出 722 万元及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241 万元。省发改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使用往年结转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6.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0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9.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25%；公务接待费支出 42.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6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比上年开支减少 43.31 万元，出国人数比上年减少 10 人是出国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全年共安排出国（境）团组 21 批，

累计 3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出国考察、培训期间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 2015 年 202.74 万元，减少 147.74 万元。公车改革后，核定的公务用车数由原来的 42 辆减少到现有的 13 辆，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42.82 万元，比 2015 年的 84.96 万元，减少 42.1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35.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接待的人数、次数大有减少，费用降幅较大。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地区、及兄弟省、市单位来我委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13 批次，共 1720 人次。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62.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9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7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及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会议经费预算，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传达布置类会议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尽量选择机关内部场所，在定点饭店或宾馆召开的，尽可能少租用会场、设备，以节省会议成本。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2 个，参加会议的有 2040 人次。主要召开了全省发展与改革工作会议、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全省服务业工作会议、

全省投资工作会议、省利用外资工作会议、省苏北贸易洽谈会、中西部贸易洽谈会及各类座谈会等。

省发改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0.7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1.21%。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520 人。主要开展了处室负责人和支部书记培训、机关综合文字骨干和地市条线负责人培训及系统内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发改委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无收入和支出，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7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31.5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9.51%。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商品和服务支出开支的差旅费比上年增加了 184.8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房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发改委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发展改革事务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国防支出：主要用于全省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的工作经费。

六、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

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二、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三、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